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鎡益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麗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源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仲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699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0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筱羚